

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815 会议室召开，公司 5 名监事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<综合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<综合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